

关于云南省 2017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 有关事项的公告

全省广大考生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第十一条“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”的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我省符合相关报名条件的公务员，可以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。

二、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考生在考试成绩合格后，可以领取高级会计师成绩合格证书，但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。

敬请广大考生认真斟酌，慎重考虑后再报名。

特此公告！

